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铁路集装箱运输公司
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作备忘录是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预计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2024年1月14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铁路集装箱运输公司在北京签订《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铁路集装箱运输公司（简称“乌铁集”）

成立时间：2002年

主营业务：在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拥有超过20个内陆港、物流中心及各类仓库，年处理货物能力超过600万吨，提供包括进出口集装箱货物运输、装卸等铁路物流服务，也可以提供处理集装箱、车板退还，大件、超限货物装卸，一站式费用结算、货物通关、单证出具等综合物流服务。

股东情况：乌兹别克斯坦国有铁路公司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与中亚其他四国和阿富汗接壤，其自身和周边五个邻国均无出海口。首都塔什干是中亚最大城市。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市场规模和资源禀赋优势各异，发展前景广阔，产业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巨大。中国现已成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和主要投资来源国。

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国际物流、国际供应链服务等领域的优势，充分发挥乌铁集在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运营、国际物流等方面的优势，深化战略合作、强化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在国际联运和海外仓合作运营领域开展合作。依托公司物流资源，在集装箱多式联运陆港、海外仓合作运营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拓展乌铁集在中国沿海及内陆地区的业务布局。

2、在推动双方全程物流信息功能建设领域开展合作。双方共同研究打造信息平台，在港口、内陆港、铁路、全程物流等方面的数据信息通道深入合作，优化完善网络布局、功能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研究全程物流可视服务。

3、在统筹推进市场业务开发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双方在铁路、港口、物流、贸易等领域，给予对应的优惠及激励政策，最大限度发挥铁路运输及港口枢纽的资源优势，共同调研市场、设计通道、搭建平台，不断延伸港口物流和贸易链条，创新打造海铁联运“一单制”、“物流+供应链+商贸”等新兴业态，助力双方实现互利共赢。

4、双方发挥优势，围绕全程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探讨开展更多领域的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订是公司继蒙古市场日趋成熟、非洲市场不断发力之后，对于中亚市场的深入开拓，旨在通过充分发挥公司及乌铁集在资源、技术等方面优势，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在国际联运、物流信息化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同时，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五国最核心地带，是“一带一路”重要沿线国家，也是关键的能源、交通、地缘和地理空间，对中亚五国具有明显的辐射带动作用。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强化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扩大中亚市场业务布局，将公司在中蒙区域长期积累的陆锁国物流发展经验不断复制到更广泛的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

本次签订合作备忘录是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预计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